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欣燕

電話：02-77367780

電子信箱：e-j5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0991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第9條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45600991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5600991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第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09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科員，電話：(02) 7736-778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青年發展署、體育署

副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

